

拉萨市司法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མོ་ཁྲིམས་འཛིན་ཁང་།

拉司罚决〔2025〕2号

签发人：齐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徐友，男，汉族，[REDACTED]，西藏喜马拉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编号：15401202310579680。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对当事人徐友涉嫌违规兼职及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徐友于2021年10月在西藏易迅律师事务所申请实习，2022年12月通过面试考核，2023年2月执业，2024年7月至今为西藏喜马拉雅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2012年其与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建管中心（后改制为民航西藏自治区

区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单位项目全周期安全管理工作,按月领取报酬,以该公司职工身份缴纳社会保险。另查明,徐友自2021年申请实习至2024年年度考核中,未如实报告其违规兼职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徐友情况说明》《工资交易明细》《律师执业申请书》《西藏自治区2024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西藏自治区2024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花名册》《实习申请书》《实习协议》《申请实习人员》《个人信息履历表》《调查笔录》。

本机关认为:徐友从2021年申请实习至2024年年度考核中,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专职律师执业的材料,隐瞒前述兼职行为,其行为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属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25年9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徐友送达了《拉萨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司律罚告〔2025〕3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徐友未提交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之规定，鉴于徐友此前无行政处罚记录，接受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停止执业六个月。

二、罚款 21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

停止执业期限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徐友应当自本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至拉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徐友应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本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徐友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缴款码到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或西藏自治区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拉萨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